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7號

原告 盧阿文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吳軒宇律師
被告 盧昱仁
蔡楚威
陳慶烽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法官 吳昭億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李諾櫻